附件1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闽委编办〔2022〕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一）的通知》（闽政办〔2020〕22号），经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公布第一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市直赋权部门组织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后，依法与乡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确保赋权事项无缝衔接。乡镇（街道）自承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履行相应执法职责。

二、厘清市镇执法边界。行政处罚事项赋权后，市直赋权部门不再行使已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但仍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乡镇（街道）要依法履行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三、加强执法监督。市直赋权部门要加强赋权后执法监督，按照“谁下放、谁监督”的要求，编制赋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督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四、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对赋权事项确需调整的，由乡镇（街道）或赋权部门向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提交市政府研究审定。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废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附件：第一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表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批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1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3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5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6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7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8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9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0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11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2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3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4 |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5 |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6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7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18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9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0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1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2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3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4 |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5 |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26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27 |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 28 |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
| 29 |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
| 30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
| 31 |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
| 32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
| 33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
| 34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
| 35 |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36 |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37 |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38 |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市城市管理局 | 　 |
| 39 |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 市城市管理局 | 　 |
| 40 |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
| 41 |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
| 42 |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
| 43 |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
| 44 |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
| 45 |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
| 46 |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
| 47 |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48 |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49 |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五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5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 市城市管理局 | 　 |
| 51 |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2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3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4 |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5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6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7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8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市农业农村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59 |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60 |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 市农业农村局 | 　 |
| 61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市林业局 | 　 |
| 62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市林业局 | 　 |
| 63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 市林业局 | 　 |
| 64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 市林业局 | 　 |
| 65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市林业局 | 　 |
| 66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市林业局 | 　 |
| 67 |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 市林业局 | 　 |
| 68 |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 市林业局 | 　 |
| 69 |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市林业局 | 　 |
| 70 |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市林业局 | 　 |
| 7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市水利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72 |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 市水利局 | 　 |
| 73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市水利局 | 　 |
| 74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市水利局 | 　 |
| 75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市水利局 | 　 |
| 76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 市水利局 | 　 |
| 77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 市水利局 | 　 |
| 78 |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 市水利局 | 　 |
| 79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市水利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8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81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  |
| 82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 83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 84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 85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86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赋权部门** | **备注** |
| 87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88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89 |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90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91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水利局 | 　 |
| 92 |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市水利局 | 　 |

附件2

丰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为承接好南安市人民政府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规范丰州镇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丰州镇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标准。

第一条 丰州镇执法机关在行使赋权事项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裁量标准。

第二条 本裁量标准所指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南政文〔2022〕158号)赋权事项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丰州镇行政 处罚裁量工作，制定本裁量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定期评估和适时调整。南安市丰州镇司法所应当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照法定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原则，就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衡量，对性质相同、 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适用相同的法律依据、作出基本一致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不 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其他因素区别对待。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 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与违法行为相当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 当兼顾纠正制裁违法行为和教育引导守法行为。

（五）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第五条 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如下原则确定适用依据：

（一）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新法优于旧法。

第六条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分为轻微、较轻、一般、严重、较重和特别严重。行政处罚裁量权列入《南安市丰州镇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表》(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表》)的，按照《裁量标准表》执行；未列入《裁量标准表》的，应当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研究确定。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予

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 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裁量内容、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本裁量标准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上级裁量标准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上级裁量标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引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单独援引本裁量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于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违反党纪或构成 职务违法的，应当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裁量标准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裁量标准由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裁量标准自公示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